

101年度評鑑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社區大學
業務暨辦理社區大學補助獎勵訪評業務計畫

社大全促會評鑑小組

2012.9.24

爭取社大獎補助暨縣市政府評鑑委託案

-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(20110923) 決議通過。
- 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(20111027) 成立全促會評鑑小組，小組成員為：
 - 李易昆、周聖心、蔡素貞、鄭秀娟、陳巨擘、張建隆、吳茂成、高茹萍、謝國清 (召集人)

過程說明

- 工作會議：
 - 第一次工作會議2011.11.01
 - 第二次工作會議2011.11.08
 - 第三次工作會議2011.11.22
 - 第四次工作會議2011.12.06
- 作業分工
 - 補助金之公式設算討論：已於歷次工作會議完成初步討論。
 - 獎勵-一般性指標：委由鄭秀娟、張建隆負責撰寫。
 - 獎勵-特色指標：委由李易昆、陳巨擘負責撰寫。
 - 評鑑縣市政府：委由謝國清、周聖心負責撰寫。
- 計畫主持人暨共同主持人：
 - 計畫主持人：清華大學彭明輝教授
 - 共同主持人：政治大學鄭同僚教授

過程說明

- 全國社大分區說明座談：
- 於各分區針對社大評鑑進行報告，並與出席社大代表進行討論。
- 累積參與分區說明社大數：50所
- 結果：
 - 由成教學會得標。

會議	報告人	出席校數
11.28南部社大聯誼會	林朝成	9校
12.02全國社大校長主任主祕會議	謝國清	24校
12.15南部社大聯誼會	陳巨擘	11校
12.19中部社大聯誼會	李易昆、鄭秀娟	7校
12.22桃竹苗會議	謝國清、李易昆	9校

現況分析

- 一、評鑑/訪評委員組成
- 評鑑委員同質性高
- 二、評鑑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
- 評鑑機制未能發揮自治監督功能
- 三、獎補助審查機制
- 1.資源分配規則未事先規劃與告知
- 2.獎勵金申請在撰述上缺乏鼓勵在地特色發展
- 3.現有獎補助審查機制無法反映社區大學發展之城鄉差距
- 4.現有補助審查機制與縣市政府評鑑業務有重疊之虞

評鑑小組建議名單

評鑑小組領域	推薦名單
社會教育	朱楠賢/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館長、陳東升/台大社會學系教授、黃德北/世新社發所副教授兼所長、孫維新/台中科博館、林美和/國立師範大學社教學系
成人教育	何青蓉/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教授、徐敏雄/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副教授、陳枝烈/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、李錦旭/屏東教育大學社發系副教授、蔡秀美/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副教授
社區總體營造	曾旭正/台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教授、李永展/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理事長、楊志彬/國立暨南大學水沙連大學城辦公室執行長、陳松根/全家盟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委
管理	陳君山/國立聯合大學資訊與社會研究所助理教授、黃申在/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、黃秉德/政大企管系副教授、徐世榮/政大地政系教授
行政	詹志禹/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、張捷隆/宜蘭縣環保聯盟理事長、陳振淦/全人中學副校長
文化	林崇熙/雲科大文化資產維護系教授、蔡培慧/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助理教授、陳其南/政大地政系教授
社會實踐面	賴偉傑/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理事、鍾永豐/前嘉義縣政府文化局局長、舒詩偉/「青芽兒」雜誌月刊主編、馮小非/溪底遙自然農法創始人
全促會代表	顧忠華/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創會理事長、林淑英/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常務監事、林孝信/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理事



補助與獎勵

進行工作小組任務編組，研擬評鑑與訪評工作計畫，並型塑社大核心價值，為社大永續經營訂定具體可行的社區大學評鑑及獎補助指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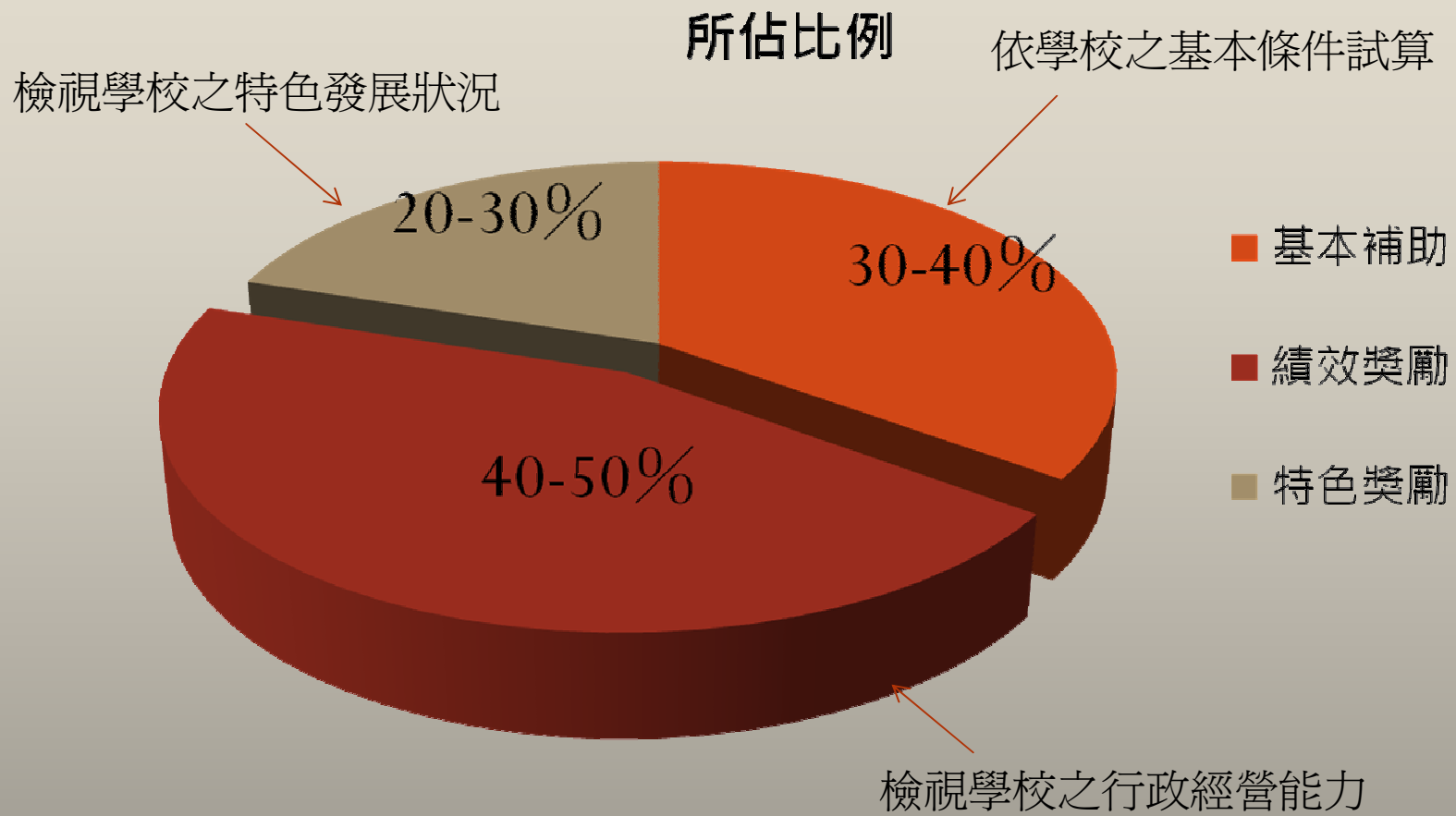
構想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與獎勵

區分為基本補助與獎勵，獎勵又分績效獎勵與特色獎勵。



獎補助經費分配構想





基本補助

1.基本補助：

- 維持社大營運基本生存所需。
- 彌補城鄉差距以及貧富差距等資源分配不均現況。
- 協助新設一年內社大開辦經費之需。

基本補助參考因子

參考因子	說明
人口密度	指社大所在之鄉鎮市區之人口密度
產業類型	指社大所在之鄉鎮市區佔最高比率之產業類型。 可分為「都會」、「農漁林牧聚落」、「混合型」
辦學基本需求	指辦理社大所在不同地域，因物價水準而影響辦學基本需求之差異。



獎勵：(1)績效獎勵

2.獎勵：分爲績效獎勵與特色獎勵

(1) 績效獎勵：

- 績效即指在無關乎社區大學發展特色的前提下，每所社區大學所應具備的公共性格辦學條件，包括「組織」、「教與學」以及「學員服務及社區參與」三大類。
- 藉此檢視社區大學經營情形，一方面回歸社區大學運動之初衷、肩負發展命脈之使命，另一方面能深化社區大學經營之專業化與專業能力。

績效指標

分類	績效項目
一、組織	公共性與非營利性
	民主機制與制度化
	行政作業
	人才聘用與組織成長
	財務規劃執行與簽證
二、教與學	課程規劃與教師聘任
	教學與教材
	班級與學習經營
三、學員服務及社會參與	學員服務
	社團經營與發展
	社會服務及參與



(2) 特色獎勵

(2) 特色獎勵：

- 特色獎勵之核心精神在於突顯社區大學的「在地特色」。為鼓勵社區大學的多元發展，特訂立特色指標，以鼓勵各地社區大學發展自身特色，同時也發展論述自身特色的能力。簡單來說，我們鼓勵各社大能走出自己的獨特道路，同時也能用自己的話來說明這條道路的獨特之處。
- 特色指標：
- 指標分為反映「特色的經營成果」與「特色發展的過程」的兩類指標。



特色指標

a. 反映「特色的經營成果」之指標

1. 在地連結性

2. 開創性

3. 理念與實踐之闡述

特色指標概念	說明
1.在地連結性	<p>為了反映社區大學的在地特性，特色撰寫應強調說明與在地連結的程度與性質。同時該項特色的發展是否與發了地方上或特定社群的需要。作為反映在地特性的社區大學，與草根結合的在地性是為重要指標。</p> <p>（例如：社區現況分析、社區需求、地方特色、辦學團隊的專業背景等）</p>
2.開創性	<p>社大作為以教育介入作為方法的公民團體，工作多是需要經年累月地累積才見成效，為鼓勵社大在從事立竿見影的工作之外，也願意投入眼前雖無立即成效，但具有未來開創性或實驗性的工作。</p>
3.理念與實踐之闡述	<p>辦學特色應該是在學校的發展脈絡中產生，此脈絡也包含了辦學團隊對學校的發展理念與願景，即必需能說明學校特色與該社大發展之關聯性。</p>



特色指標

b.反映「特色發展的過程」之指標

4.延續性與累積性

5.自我改良與過程中的知識

6.可否接受公評

特色指標概念	說明
4.延續性與累積性	學校重視長遠乃至永續的發展，特色作為學校的發展資產應具延續性與累積性。
5.自我改良與過程中的知識	辦學特色並非一成不變，應隨社會變遷、學員結構的變化、工作方法的改良等學校發展的實況進行修正與改進。 (例如：嘗試錯誤的過程；在實驗中發現錯誤，並重新澄清問題的方向；即使沒有立竿見影的成果，但在實踐過程中得到了新知識或新發現)
6.可否接受公評	特色的目標與方法、執行與績效，應可以客觀成效被驗證，以避免特色的撰寫流於自說自話。因此特色之撰寫中應包含自我評估特色的標準，但可不受限於量化數據。 (例如：除了常見的活動參與人次、時數等量化指標外，亦可使用適於檢查特色成果的呈現，如學員心得、講師訪談等)



評鑑縣市政府辦理社大

- (二) 評鑑縣市政府辦理社大
- 本部份之評鑑指標設計，乃針對終身學習法中所賦予縣市政府「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時，其設置組織、師資、課程、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之辦理職責是否完備、適切，進行有效之評鑑。分別從15大項主題指標切入，（包括辦學目標、鼓勵措施、業務協調、穩定之經費編列…等），並以縣市政府自評方式代之，佐以業務承辦單位提供必要之檔資料呈現，一則可減省繁瑣文書作業，二則可彰顯中央評鑑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之核心意涵。

評鑑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之主題指標

- 1.是否明訂推動社區大學的理念與目標
- 2.是否設有相關辦法，鼓勵社區大學發展特色
- 3.是否設有相關辦法，鼓勵社區大學發展成為公民社會紮根的社區基地？
- 4.是否設有專職人員進行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之協調與統整？
- 5.是否逐年編列年度預算以協助社區大學辦學永續發展？
- 6.是否主動協助社區大學場地取得或促進平等租賃關係之建立？
- 7.是否定期召開會議，聽取社區大學之辦理需求與成果分享？
- 8.是否提供必要資源，協助辦理社大在職人員培力與經驗交流工作坊與相關活動？
- 9.是否提供必要資源，以確保原住民/身心障礙者/低收入戶/新移民等弱勢族群之終身學習機會？
- 10.是否已建置具體鼓勵民眾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的機制？
- 11.社區大學評鑑制度，是否以輔導協助為出發，而非以監督為目的？
- 12.評鑑進行方式、評鑑項目之擬定等，是否參考或納入社大意見？
- 13.評鑑委員的組成機制為何？是否符合多元、公平、利益迴避等原則？
- 14.是否編列穩定經費補助社大之辦學與發展？
- 15.是否與社區大學建立有平等友善的溝通平臺與對話機制？

預期效益

- 一、對中央經費分配提出建議
- 二、強化與擴散社區大學在地發展特色
- 三、共學陪伴提升社區大學整體力量
- 四、盤點社大的發展路徑與特色類型
- 五、從社大觀點檢視評量系統，突顯社大運動「民間精神」的重要性